

交流学习平台: 法考备考加微信【ks233wx19】 , 法考 QQ 学习群: 826561625

旧法与民法典草案、民法典草案与民法典变动对比

(侵权责任编)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 1164 条 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 2 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并入新法总则编和人格权编。
第 3 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 4 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并入新法总则编。
第 5 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1178 条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 6 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 1165 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第 7 条 行为人 损害他人民事权益 , 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 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 依照其规定。	第 1166 条 行为人 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 , 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 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 依照其规定。		
	第 1167 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 13 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并入新法总则编。
第 14 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 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 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 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并入新法总则编。
第 15 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 停止侵害;— (二) 排除妨碍;— (三) 消除危险;— (四) 返还财产;— (五) 恢复原状;— (六) 赔偿损失;— (七) 赔礼道歉;—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可以单独适用, 也可以合并适用。			并入新法总则编。
	第 1177 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 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 但是, 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 1177 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 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 但是, 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新增紧急自卫权及其限制。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 16 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 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 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 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 1179 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 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 营养费 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 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 造成死亡的, 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人身损害赔偿费用中增加“营养费”。
第 18 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 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 单位 , 该 单位 分立、合并的, 承继权利的 单位 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死亡的, 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 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 1181 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 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 组织 , 该 组织 分立、合并的, 承继权利的 组织 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死亡的, 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 但是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单位”改为“组织”。
第 20 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 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 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 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 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 ; 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 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 1182 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 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 ; 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 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表述更加精准。
第 21 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被侵权人 可以 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 1167 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被侵权人 有权 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 22 条 侵害 他人 人身权益, 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	第 1183 条 侵害 自然人 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		1. 表述更加精准。 2. 将《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的,被侵权人 可以 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的,被侵权人 有权 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 有权 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释》第4条相关内容纳入立法,明确精神损害赔偿适用于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的损害。
第23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并入新法总则编。
	第1185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新增关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规定。
第24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1186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 依照法律的规定 由双方分担损失。		表述更加精准。
第25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 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1187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是被侵权人 有权 请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26条 被侵权人对 损害 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1173条 被侵权人对 同一 损害的发生 或者扩大 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1176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第29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1177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		并入新法总则编。



	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30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 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 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 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并入新法总则编。
第31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 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 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 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 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并入新法总则编。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32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 责任 的, 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 由监护人赔偿。	第1188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 职责 的, 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 不足部分, 由监护人赔偿。		“责任”改为“职责”。
	第1189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 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 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受托人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责任。		明确委托监护的侵权责任承担问题。
第34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期间, 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 补充 责任。	第1191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 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 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责任。		1.明确用人单位承担替代责任后可向内部追偿; 2.删除“补充”。



第 35 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192 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 1192 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 36 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 1194 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 1195 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 1197 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 1195 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以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明确网络侵权中,权利人应当向网络服务提供者“通知的内容”。 2.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采取必要措施及必要措施的具体内容。
	第 1196 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	第 1196 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以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 37 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 1198 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规定更细致完善,同时将安全保障义务相关内容并入。
第 38 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 1199 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 39 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第 1200 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 40 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	第 1201 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	第 1201 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	



教育机构学生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 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 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未 尽 到 管 理 职 责 的, 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 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 42 条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一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一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并入新法第 1203 条。
第 45 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 1205 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 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 46 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 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 1206 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 停止销售 、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 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1.产品缺陷的补救措施中增加“停止销售”。 2.规定召回缺陷产品的必要费用由生产者、销售者承担。
第 47 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 1207 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 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扩大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

